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李日琳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406
傳真：(02)23703849
電子郵件：kj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3008972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附表(1030089725D-0-1.docx、1030089725D-0-0.pdf)

主旨：「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業經本署於103年10月28日以環署基字第1030089725號公告修正，生效日期詳如附表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穩定資源回收基金收支平衡，並提升業者產製商品對環境之友善程度，本署檢討電子電器物品類綠色費率之實施成效，修正以「環保標章」作為未來綠色費率之優惠對象，並調整費率優惠金額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電子電器類責任業者（共584家）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28 12:10:13